

证券简称：中粮生化 证券代码：000930 公告编号：2013-003
债券简称：11 中粮 01 债券代码：112058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013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3年2月18日支付2012年2月16日至2013年2月15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6.8元/张(含税)。

本次债券付息权益登记日为2013年2月8日，凡在2013年2月8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获得本次利息款的权利。根据《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 2、债券简称：11中粮01。
- 3、债券代码：112058。
- 4、发行总额：人民币5亿元。
- 5、债券期限：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6、债券利息：票面利率为6.80%，在债券存续期限前3年固定不变。
- 7、起息日：2012年2月16日。
- 8、付息日：2013至2017年每年的2月16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

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9、上市时间和地点：2012年4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0、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二、本次债券付息方案

按照《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6.80%。每手面值1,000元的本期债券派发利息为68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54.40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61.20元。

三、债券付息权益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为2013年2月8日。

2、除息日为2013年2月18日。

3、付息日为2013年2月18日。

四、债券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3年2月8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

五、债券付息方法

1、本公司将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

本公司将在债券登记日1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本期债券利息所得税征收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相关机构

1、发行人：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安徽省蚌埠市中粮大道1号

联系人：孙实发、李建成、梁修华

电话：0552-4926886、4928005

传真：0552-4928703

邮政编码：233010

2、主承销商：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2号泰康国际大厦2楼

项目主办人：蔡玉

电话：010-51876667

传真：010-68012845

邮政编码：100033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联系人：车军

邮政编码：518031

特此公告。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月30日